

嘉南藥理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雜費減免申請須知** (113/04 在校、復學、轉學生適用)

減免適用對象	應繳證明文件(須為有效期間內證件)	備註
給卹期內軍公教遺族 (全公費、半公費)	●撫卹令(金)證書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申請日起三個月內，記事不得省略)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1.全公費：因公死亡；半公費：因病或意外死亡。 2.事業機構遺族請勿申請、持榮民傷殘撫卹令及撫慰金證書者不得減免。 3.證件未登載申請優待學生姓名者無效，請逕向銓敘部、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或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申請核發領受撫卹金之相關證明。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 (依部頒減免標準辦理)	註:第一次辦理須另填部頒申請書報部核准，同一學程第二次(後)申請者，只需繳交申請表，不需再繳交證件。	
現役軍人子女 (日間部減免學費 30%、進修部減免學分學雜費 21%)	●家長在職服務相關證明文件或在營服役證明。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申請日起三個月內，記事不得省略)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以下人員子女不得申請：1.後備軍人、退役、支領終身俸、退休俸、生活補助費者 2.除役者 3.無現役軍人身分、軍事學校專任教員、國軍編制內外之聘僱人員、文武兩用編制之文職人員等。
原住民族籍學生 (依部頒減免標準辦理)	●學生個人戶籍謄本正本(申請日起三個月內，記事不得省略)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戶籍謄本須有原住民族籍(16族其中一族)身分記載。
身心障礙學生 重度學費雜費全免 中度 70% 輕度 40%	●身心障礙手冊查驗正本、繳交影本(身心障礙手冊須為有效期間內之證件) ●學習障礙學生證明查驗正本、繳交影本(請參閱右列說明 1)	1.係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依特殊教育法經縣市政府鑑定為身心障礙，持有學習障礙證明而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本人，其就學費用學費雜費減免 40%。 2.係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之學生。 3.其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 220 萬元得減免學雜費，所得資格由學校彙報教育部轉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調(請詳閱注意事項 6)。 4.若家長為外籍人士、離異、失聯(蹤)、過世、不詳者，於戶籍謄本資料無法確定者，須另依教育部之規定繳交其他相關佐證文件(請洽承辦人)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重度學費雜費全免 中度 70% 輕度 40% (進修部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依規定不得申請)	●戶籍謄本正本(申請日起三個月內)含學生(已婚者含配偶)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戶籍資料，記事不得省略)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持重大傷病卡不得申請減免。	
低收入戶學生 (學費雜費全免)	●113 年度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 (若公所證明內未登載學生之身分證號，請另附記事未省略之戶籍謄本)	1.係指經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核定為低收、中低收入戶學生。 2.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皆限有效期限內之文件，文件內必須列載申請學生姓名(台北市低收入戶卡影本請加蓋公所印章)。
中低收入戶學生 (學雜費 60%)		
特殊境遇家庭 之子女孫子女 (學費雜費 60%)	●113 年度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戶籍謄本正本(申請日起三個月內，記事不得省略，含學生及特境身分家長戶籍資料)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須有學生姓名)。 如家中有 2 名以上學生，可接受影本惟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市區公所加蓋與正本相符之戳章。
申請時間、程序	1.登錄及列印申請表網址： <a href="http://stweb1.cnu.edu.tw/SC2008">http://stweb1.cnu.edu.tw/SC2008</a> 。 學校網站首頁→常用系統→『學生資訊網』進入系統頁面後輸入"帳號及密碼"→登入→學生事務→點選學雜費減免申請登錄→即可填寫申請資料。 2.登錄完成請檢查資料無誤後「存檔」，並列印產生『學生各項就學優待減免申請暨切結書』，檢附應繳證明文件，將資料送交(校外實習者可掛號郵寄)至承辦單位才算完成申請手續，資料未齊恕不受理。 3.在校生減免系統開放登錄及收件受理時間：113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5 月 31 日止(逾期請於暑假期間掛號郵寄辦理)。 轉學、復學生收件受理時間：請於學費單繳費截止日前完成資料繳交。	
注意事項	1.本減免與行政院減免學雜費、家長現任公職或請領各部會之獎補助金(例：農漁會、弱勢助學金...等)，只能擇一，請擇優辦理。 2.五專前三年免學費學生如需辦理「雜費」減免，請依本須知說明提出申請。 3.欲休、退學者請勿辦理學雜費減免。 4.補辦學雜費減免者請暫勿繳交學雜費，待手續完成後再自行列印已更新金額繳費單，繳交減免差額或辦理就學貸款(不得全額貸款)。 5.身心障礙減免須由財政部查調家庭年所得，身分證號碼不得有誤，以免影響查調結果。 6.申請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減免，家庭所得總額其計算方式：①學生未婚者，為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之家庭年所得總額，②學生已婚者，為其與配偶合計之家庭年所得總額。 7.學期間取得各類減免資格者，因故無法在註冊日前完成減免而先行繳費註冊者， <b>每學年補辦申請截止日期：第一學期為 9 月底止；第二學期為 2 月底止，請務必依公告之辦理時程提出申請完成手續。</b> 8.本校減免資料一旦經由教育部助學措施作業平台彙報，且於教育部規定之彙報截止日後，即開始辦理核銷作業，不再受理申請；若同學有減免學雜費相關之問題，請親洽業務單位承辦人員查詢。 9.低收入戶申請入住校內宿舍，本校另自籌經費補助，惟須先繳交住宿費，於開學一週內提出住宿補助申請。 10.降級轉學、重考入學、復學學生，同學程已減免之學期不得重覆申請；延長修業年限、(重)補修之學分，不得減免。 11.依教育部規定進修部申請學雜費減免學生，應以實際加退選後之學分學雜費核算減免金額。 12.學雜費減免之相關辦法規定若有變更，依行政主管機關及本校之最新公告辦法規定為準。 13.申請減免之學期，從提出申請之日起，若減免身分因故註銷或變動，申請學生務必主動告知承辦單位，辦理異動。	